

# 关于领跑队使用违规球员的处罚决定

各参赛队：

外籍留学研究生 Sam Stoelinga 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申请清超权限，并注明“我现在毕业了，还剩下一点时间希望能跟清华领跑踢最后的比赛”。随后在赛季进行中，领跑其他球员在知情的情况下，亦帮其隐瞒没有毕业的事实。直至赛季后半段，其“未毕业过”的身份才被发现。但此时，他已代表领跑参加了四场 2015/16 赛季清超联赛，并取得全胜，包括：

领跑 8:1 经纬

领跑 4:0 老枪

土卫六 1:2 领跑

领跑 4:0 土木年华

根据规程，有不符合资格的球员参赛，比赛应判负；为获取参赛资格而弄虚作假，亦应对球队处以 500 元以上的罚款。但是，规程第 33 条要求，纪律程序只能因裁判报告或参赛方的申诉方可启动，但这两个条件均不满足。至今任何一场的裁判报告均未报告此情况，而根据规程第 34 条，申诉方的申诉应在比赛结束后 24 小时内提出。

针对此事，领跑队做了比较积极的表态，表示认错并愿意接受处罚。但由于规程限制，管委会委员专门就此事进行了投票。根据投票结果，对领跑队的处罚如下：

- 从领跑队在 2015/16 赛季中所获得的积分中扣除 6 分
- 由领跑队提供下个赛季的比赛用球

望各队以此为鉴，以诚为本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清华校友足球超级联赛

管理委员会

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